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1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被告 林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8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婉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體損失險。訴外人梁嘉顯於民國112年4月4日12時13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里00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

01 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8,
02 089元(含零件118,058元、工資20,031元),依保險法第53
03 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04 定,代位被保險人陳婉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05 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138,089元等語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,在使用中
11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
12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13 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
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;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
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3以上,不得駕車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
17 前段、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酒後(吐
18 氣酒精濃度0.62mg/l)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19 車,沿南183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,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里0
20 0000號前,與對向由梁嘉顯駕駛之系爭車輛會車時,疏未注
21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,致被告車輛之左前車頭與系
22 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,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,有原
23 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24 單、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函覆之調查筆
25 錄、道路交通事故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26 (二)、系爭事故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(調解卷第17-19、31-37、55-8
28 1、89頁),堪認屬實。是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,造成系爭
29 車輛受損,依前開規定,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30 任。

31 (二)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

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03 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陳婉真系
04 爭車輛修復費用138,089元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電子發
05 票證明聯附卷可佐（調解卷第23-29、39-41頁），故原告自
06 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被保險人陳婉真對被告行使
07 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代位陳婉真請求被告賠償138,089
08 元，自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138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
11 日（調解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17 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吳佩芬